**京津冀协同票据交易中心票据交易等业务服务费标准**

自2018年1月1日起，银行承兑汇票交易服务费率为票面金额的0.3%，商业承兑汇票交易服务费率为票面金额的1%；可根据票据金额和票据质量情况实行优惠。自交易系统V2.1上线起至2018年11月28日，推广期票据交易业务免服务费。

票据经纪、咨询业务服务费根据实际协商价执行。